

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备注
朱 亮	江西中安环境检测	总监	1507915785	朱 亮	310124919092004
黄 玲	江西省环境检测院	高工	1364705767	黄 玲	34122411108019622
徐 军	中宁建筑	经理	13809899319	徐 军	
徐 旭 为	科创成城建设		18679981571	徐旭为	36021119901118031
刘 青	江西省恩环科技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6228072	刘 青	4305581198506197317
郭 晶	江西省恩环科技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11360486	郭 晶	362201199506152448
高 旭 亮	中宁建筑	经理	18173386767	高旭亮	430321198210264616
徐 军	中宁建筑	厂长	18978111905	徐 军	360122198503147250
刘 旭 为	科创成城建设		1387089582	刘旭为	

南昌市新祺周长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1日



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3月21日，南昌市新祺周长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本提标扩容改造工程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西洪城水业(桑海分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南昌桑海经济开发区北面，导排渠以东、长农路以北，总占地面积约为24000m²，原处理规模1万m³/d，服务范围为桑海产业园中心城区(18.8平方公里)及白马庙组团(2平方公里)范围内产生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

该项目原10000m³规模于2008年10月得到原江西省环境保护局批复(赣环督字[2008]471号)，于2016年进行了备案管理。

为满足区域不断增长的污水处理需要和更高的排放标准，建设单位投资扩容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EBR生化池+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污泥浓缩+机械脱水工艺。扩容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厂规模由日处理污水10000m³/d扩容至20000m³/d，出水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提标至一级A标准。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9年9月委托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于2019

年 9 月 20 日以“赣新环评字[2019]55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建成试运行，截至目前，项目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工况正常，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项目自投运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目前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3. 投资情况

项目扩容提标工程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项目投资即为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0%。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

5. 验收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2 月委托验收监测单位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监测单位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运行设备的配置、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查阅和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编写的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工作内容，于 2021 年 02 月 05—06 日、18—19 日对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桑海长农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与本工程项目建设的环评设计对比，本工程的废气处理由环评中的无组织排放改为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工程污水处理工艺中：细格栅和旋流沉砂池合并变更为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絮凝反应池和初沉池合并变更为反应沉淀池；浓缩污泥池变更为储泥池和污泥脱水间（一体化污泥脱水设备）。以上实际建设内容的变更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营、第三方的环境监测及在线监测，无新污染产生，也不会影响环评设计的污水处理效果。

其他建设的实际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基本与环评批复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1) 废水主要来源：废水主要为桑海产业园中心城区及白马庙组团范围内产生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少量来源于厂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2) 处理措施：所有的废水均通过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EBR生化池+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桐溪河，最后流入潦河。

项目污水进、出口均配套建设了在线监测设施，并已通过比对验收。

2. 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本污水处理厂产生恶臭的环节主要有进水间、粗、细格栅间、污泥浓缩脱水间等。

项目格栅间和污泥间产生的恶臭气体密闭收集后经过一体式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同时，在项目用地范围内种植花草，加强绿化。通过上述手段减小了污水处理站内臭味影响。

3.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为污水处理厂设备噪声，如风机、污泥浓缩脱水机及潜污泵等，噪声源强在 70~90dB(A) 之间。

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和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是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剩余污泥和厂区的生活垃圾。

项目沉砂为一般固废，送垃圾填埋场处置；剩余污泥暂存于污泥堆棚，污泥性质正在鉴定中，待鉴定后若鉴定为危废，则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污水处理池再处理过程中需要用到药剂，药剂使用完

后，有药剂包装袋（桶）产生，药剂包装袋（桶）全部与供货商进行回收利用；项目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项目安排专人负责各项环保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制度和污水站运行规程。

(2) 项目按照环保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排污口，并建立了环保标识牌。

(3) 项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要求。

(4) 项目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渗措施。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尾水排放口连续两天所监测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以 N 计）、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色度、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均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剩余污泥暂存于污泥堆棚，污泥性质正在鉴定中，待鉴定后若鉴定为危废，则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交与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污水处理池再处理过程中需要用到药剂，药剂使用完后，有药剂包装袋（桶）产生，药剂包装袋（桶）全部与供货商进行回收利用；项目沉砂、格栅滤出的残渣和生活垃圾一起送至麦园垃圾场进行处理。

5. 总量控制

项目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计划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在完成以下整改后，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好环保台账，尽快完成污泥危废属性鉴定，更新排污许可证。

2、加强生产过程环境管理，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报告完善内容：补充原有环及备案情况，完善污水站进、出水在线设施调查，补充除臭有组织排放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八、验收组成员签字：

牛元元

南昌市新祺周长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1日

徐为

张

刘青

郭晶

刘心宇 徐辉

王